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

APLC/CONF/2004/L.3
2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内罗毕
订正临时议程项目14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的状况和实施情况：1999-2004年
(草案)

候任主席编写

导 言

1. 《公约》的目的就是要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公约》序言强调，要通过人道主义行动和裁军行动来实现这项人道主义的许诺，尤其是：确保普遍遵守《公约》的全面禁止规定；销毁现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除雷区；及援助受害者。《公约》还预见到，有些事项对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合作与援助；透明度和交换信息；以及防止和制止被禁止活动的措施；和促进履约。

2. 《公约》由于各方表现出前所未有的伙伴精神和决心而得以缔结。自1997年9月18日在奥斯陆通过以来，《公约》独特的合作精神得到维持，确保了《公约》迅速生效并在5年中成功地实施。我们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挑战。本次审查打算记录业已取得的成就，列出各项有待缔约国开展的重要工作，以确保《公约》名副其实。

一、《公约》的普遍加入

3. 第15条规定，《公约》应于1997年12月3日至1997年12月4日在加拿大渥太华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并自1997年12月5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直至《公约》生效为止。从1997年12月3日起至1999年3

月 1 日《公约》生效止，133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从而表明它们赞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而且打算批准《公约》。

4. 第 16 条规定，《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应开放供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该条还规定，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第 21 条规定，保存人为联合国秘书长。从 1997 年 12 月 3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共有[143 个]国家——占有所有国家总数的 70%以上——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其中包括 124 个按照第 15 条签署了《公约》的国家。(见附件一)

5. 第 17 条规定，《公约》应自第 40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月第 6 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1998 年 9 月 16 日，布基纳法索成为交存此种文书的第 40 个国家，从而确保《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根据第 17 条第 2 款，《公约》从那时起对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所有 143 个国家]生效。在《公约》133 个签署国中，有[9]个国家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马绍尔群岛、波兰、乌克兰和瓦努阿图]。但是，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这些签署国负有义务不得采取足以妨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

6. 在使《公约》实现普遍加入方面，除了在数量方面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之外，在质量方面也获得了重大进展。首先，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已大为减少。据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说，曾经有 50 多个国家生产杀伤人员地雷。其中 33 个国家现在是《公约》缔约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¹。因此，曾经生产杀伤人员地雷的大多数国家将不再生产。此外，据禁雷运动说，至少有 3 个非缔约国——芬兰、以色列和波兰——停止了生产。据禁雷运动说，还有一些国家，其中包括埃及、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有数年没有生产杀伤人员地雷。

¹ 尽管某些国家在进行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时，其国名与现有的国名不同，但此处仍使用其现有的国名。

7. 全球杀伤人员地雷**贸易**实际上已经停止。通过加入《公约》，世界上[143个]国家接受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禁止。甚至对多数非缔约国而言，这一点已成为得到接受的准则，其中许多国家已暂停或禁止转让这一武器。据禁雷运动说，这些国家包括中国、古巴、埃及、大韩民国、印度、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重要的是，从1999年至2004年，没有人承认进行过杀伤人员地雷贸易，而任何这类贸易可能都限于极低水平的非法贩运。

8. 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明显减少。在二十世纪最后几十年中，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一度相当普遍，并明显增加。争取缔结和制定《公约》改变了这种状况。《公约》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对其[143个]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不仅如此，《公约》关于不使用的准则还得到非缔约国的普遍接受。自《公约》生效以来，禁雷运动《地雷监测》年刊报告说这一武器的使用急剧减少。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受到了指责：其使用减少以及许多非缔约国声明同意《公约》的目标并打算最终加入《公约》，就是证明。

9. 缔约国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使用表示谴责。因此，除了要求所有国家停止使用之外，缔约国还声明，如果**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接受《公约》确立的国际准则，将可加强有关进程，使世界免受杀伤人员地雷之害。缔约国敦促所有此类行为者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准则停止和放弃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并允许采取行动消除地雷的影响。缔约国欢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努力将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纳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缔约国还表示赞赏这些组织的工作，并希望每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便利这项工作。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下列国家境内的武装非国家行为者已经加入了“日内瓦呼吁”的《关于信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和提供排雷行动合作的承诺书》：布隆迪、印度、伊拉克、缅甸、菲律宾、索马里和苏丹。

10. 争取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很好地体现了《公约》协力合作的精神。各缔约国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或相互合作与协调，开展了无数的活动，在所有各种场合促进《公约》的普遍性。此种努力极大地有助于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11. 《公约》序言强调“公众良知对促进各种人道主义原则的作用，要求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就是一个例证(……)”。红十字会和禁雷运动自《公约》生效以来一直在呼唤公众良知，在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方面发挥着核心的作用。联合国对这一努力也作出了贡献。联合国大会每年都决定，“(请)尚未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和“(敦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² 联合国系统将“经常鼓励所有各国批准、加入和遵守有关地雷问题的现行国际文书”³ 作为其排雷行动战略的目标之一。此外，联合国秘书长——《公约》保存人——和其他联合国高级官员呼吁普遍加入《公约》。自 1996 年以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每年都要求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西半球，并吁请其成员国加入《公约》。诸如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其他区域组织在促进加入《公约》方面也适当地发挥了作用。

12. 尽管在争取普遍加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有[51 个]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见附件二)在这些国家中，有几个国家本来可以对全球裁军以及《公约》的人道主义目的产生重大影响，因为这些国家仍然生产、储存或其领土上布有杀伤人员地雷。据禁雷运动说，这些非缔约国中包括[12 个]自《公约》生效以来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前政权下的伊拉克]。而且，据禁雷运动说，[15 个]非缔约国继续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或保有生产杀伤人员地雷的能力：[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拉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据禁雷运动说，少数非缔约国储存有大量杀伤人员地雷，包括仍未加入《公约》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

13. 西半球、非洲和欧洲的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已成为《公约》缔约国，而亚洲、中东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的加入率却仍然很低，尽管作出了有力的双边努力和区域努力在这些地区促进《公约》。

² 例如见：联合国大会第 57/74 号决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RES/57/74)。

³ 例如见：“联合国排雷行动：2001-2005 年期间的战略”(A/58/260/Add.1)和“儿童基金会排雷行动战略：2002-2005 年”。

14. 人们令人信服地说明了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后果如何远远超过了其有限的军事用途。许多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高级现役和退役军官都说明了这一点，世界上近四分之三的国家接受《公约》也说明了这一点。但是，有些非缔约国继续主张杀伤人员地雷是必要的。另一些国家将加入《公约》的可能性与解决一项领土、区域或国内争端或冲突挂钩。尽管有证据显示杀伤人员地雷具有滥杀滥伤的性质，这种隐藏的杀手会产生破坏性的社会经济后果，而且在边境地区去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做法可构成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的一个至为关键的手段，但这些国家仍然没有加入《公约》。

15. 缔约国多次说明，排雷行动援助与合作将首先给予那些通过加入、实施和遵守《公约》而永远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⁴ 例如，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一个缔约国安哥拉说，由于批准《公约》，其得到的排雷行动捐款增加了100%。⁵ 但是，一个非缔约国乌克兰表示，在其能够加入《公约》之前，必须先获得援助，以销毁其巨大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16. 尽管有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在有关缔约国主权领土内从事《公约》所禁止的行为，这些国家仍然加入了《公约》。但是一个非缔约国斯里兰卡表示，加入《公约》要与在其主权领土内的一个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终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挂钩。

17. 有些并不反对《公约》的国家仍然置身于《公约》之外，原因仅仅在于行政资源稀少，而批准或加入《公约》只不过是许多相抵触的优先事项之一。此外，至少有一个国家——索马里——不可能加入《公约》，因为它目前没有正在行使职能或得到承认的政府。

18. 最后，实现《公约》的普遍性本身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加入《公约》，而普遍接受《公约》的规范则受到一些武装非国家行为者的阻碍，这些武装非国家行为者继续使用、储存和生产杀伤人员地雷。

⁴ 例如见：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宣言(APLC/MSP.5/2003/5)。

⁵ 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3 日第 4858 次会议记录(S/PV.4858)，英文本第 22 页。

二、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9. 《公约》序言表示，缔约国相信，有必要尽力确保销毁杀伤人员地雷。这一表示在第 4 条中变为了行动，该条规定“除第 3 条规定者外，每一缔约国承诺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4 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其所储存的属其所有或拥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20. 而且，在履行第 4 条义务方面，第 7 条要求每个缔约国报告：

- “它所储存的属其所有或拥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总数，包括分类列出所储存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其批号；
- “按照(第 4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的情况，包括销毁将使用的具体方法、所有销毁地点的位置以及所要遵守的适用的安全和环境准则；”和
- “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已经销毁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包括分类列出已分别按照(第 4 条……)销毁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按照第 4 条销毁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批号(……)”。

21. 按照第4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是与[78个]缔约国过去、现在或未来相关的一项义务：[66个]缔约国按照第7条报告说，在《公约》对其生效时，它们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6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在《公约》生效前已销毁了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比利时、加拿大、马里、毛里求斯、纳米比亚

和南非。[6个]尚未按照第7条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有或可能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圭亚那、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和土耳其。

22. [63个]缔约国按照第7条报告说，在《公约》对其生效时，它们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请注意：其中包括上述6个报告说在《公约》生效前已销毁了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这些缔约国是：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冰岛、爱尔兰、牙买加、基里巴斯、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东帝汶。[7个]尚未按照第7条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看来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佛得角、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3. 缔约国履行第4条义务是《公约》取得的巨大成就之一。销毁时限已到期的所有缔约国均报告完成了其销毁储存的方案。今天，[125个]缔约国已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缔约国共销毁了[3,700万]多枚地雷。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对这项成就作出了重大贡献，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论坛，提供有关销毁储存地雷努力的最新资料，并向其他国家表示准备提供援助，支持这些努力。而且，通过这一论坛取得了一项普遍的谅解，即：除了PFM型地雷⁶之外，销毁储存相对简单，且不构成重大的环境问题。

24. 根据第4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导致了在规划和了解销毁方法、销毁技术、经济效率及安全和环境方面的改进。例如，至少有一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设立了一个非军事化设施，以销毁其地雷，目前正在开展其他一些重要的非军事化项目。除此之外，根据从公开引爆其地雷中获得的经验教训，许多缔约国改善了其有关技术和安全技能。

⁶ 见第27段。

25.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已经制定出来。⁷ 关于第 4 条义务，这一标准使得国家主管部门能够认识到有关销毁储存的技术和后勤问题，解释了可在国家一级使用何种制度和程序来规划销毁一国储存的工作，为采用露天燃烧或露天引爆技术的大规模销毁工作的安全作业确立了原则和程序，并为监测系统提供了一个一致的框架，作为销毁工作的一部分。

26. 仍有待履行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义务的缔约国数目已明显减少到 [18 个] 国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土耳其和乌拉圭]。到 [2008 年 4 月 1 日]，其中最后的一些缔约国必须完成其销毁方案。据估计，这些缔约国共拥有 [1,020 万] 枚以上的杀伤人员地雷。尽管尚须销毁储存的缔约国数目已经不多，但仍然面临挑战，因为少数几个缔约国所持有的地雷数量很大。如果其他拥有储存的国家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加入《公约》，这一挑战将会更大。例如，禁雷运动估计，中国、印度、大韩民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这六个非缔约国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也许在 1 亿 8,000 万枚以上。

27. 从技术角度来看，剩下的主要挑战包括销毁一类独特的地雷：**PFM1** 型地雷。这种地雷特别难以销毁，因为这种地雷一旦处于待发状态就无法解除，其中含有液体炸药，一旦引爆即会释放出有毒烟雾。这一问题与一个缔约国白俄罗斯相关，该国拥有数百万枚此种地雷。此外，包括一个签署国乌克兰在内的一些非缔约国储存了大量的此类地雷，如果这些国家加入《公约》，销毁这些储存将是一项重大的挑战。正在努力查明适当的销毁技术，人们希望在第一次审议会议

⁷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是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制定的，由联合国予以公布，旨在通过提供指南、确定原则以及在有的情况下界定有关的国际要求和规格而增进排雷行动的安全和效率。这一标准提供了一个准绳，可鼓励排雷行动方案和项目的赞助者和管理者达到和体现议定的效用水平和安全水平。它提供了一种共同语言，建议了数据处理格式和规则，可便利准确和及时地交换重要信息。这一标准的制定和应用遵循了下列五项指导原则：第一，各国政府有权对本国方案适用本国标准；第二，应保护那些最可能受到伤害的人；第三，强调加强各国在制定、维持和应用适当的排雷行动标准方面的能力；第四，与其他国际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第五，遵守各项国际公约和条约。

后不久能够找到可以负担得起的解决办法。另一项技术挑战是，有些缔约国缺乏制订和实施国家销毁储存计划所需要的专门知识。

28. 从财政角度来看，必须回顾的是，有些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其他领域的紧迫需求，并不拥有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所需要的财政手段。同样，应当认识到，尽管销毁一枚储存的地雷一般投资不超过 1 美元，但是清除已布设地雷的费用则高出数百或数千倍。

29. 在一些冲突结束后或其他复杂的情况中，找到和澄清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可能是一项挑战。弹药库可能被分散，而且/或许可能在多个实体的手中，可能会使得清点和收集程序更为困难和复杂，使这一程序更为缓慢。在将来，可以想象此种情况有可能导致一缔约国在完成销毁之后发现先前未知的储存，也许在其应当完成销毁的时限之后发现这种储存。

30. 在仍然必须完成实施第 4 条规定的[19 个]缔约国中，有几个国家并不控制或可能不控制其整个主权领土。在其控制之外的地区，可能会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但是，必须回顾的是，第 4 条使缔约国有义务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储存。因此，这完全无碍于缔约国在其控制的地区内履行其义务并在条件许可之时迅速在其他地区实施销毁。

三、清除雷区

31. 《公约》序言表明，缔约国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在这方面“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相互协调的方式，为应付扫除在世界各地布设的杀伤人员的地雷的挑战作出贡献”。根据第 5 条，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最终是每个受地雷影响的《公约》缔约国的一项义务。这些缔约国必须：

- “尽其努力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 “确保尽快标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雷区的周边界线，加以监视，并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起来，以确保有效地阻止平民进入，直至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已被全部销毁；”和，
- 承诺“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十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32. 按照第 7 条，每个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必须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

- “在可能的范围内，列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雷区的位置；”
- “按照(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现状；”
- “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已经销毁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和，
- “为向按照第 5 条第 2 款查明的所有地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

33. 在按照第 7 条提交的报告中，下列[45 个]缔约国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内有或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从而必须履行第 5 条所载义务和相关的报告要求：[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约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中[有 2 个缔约国——哥斯达黎加和吉布提——表示，已经完成实施第 5 条。]

34. 除了上述 45 个缔约国之外，根据下列[4 个]缔约国所作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地区内有或怀疑有杀伤人员地雷：[布隆迪、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和土耳其]。

35. 尽管每个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负有履行第 5 条所载义务的最终责任，但第 6 条载有关于合作与援助的规定。根据该条，每一缔约国在履行其义务时，“在可行情况下有权寻求和接受其他缔约国在可能范围内提供的援助”。特别在关于履行第 5 条义务方面第 6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与本公约执行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规定，“缔约国可以请求联合国、区域性组织、其他缔约国或其他主管的政府间或非政府论坛协助其当局拟定国家扫雷方案”。

36. 第 6 条还载有有关便利援助和合合作的各种责任。该条规定，“缔约国不应对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提供扫雷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施加不应有的限制”。该条

要求“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为“扫雷和相关活动”及“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援助。最后，“每一缔约国承诺向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扫雷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各种扫雷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扫雷方面的专家、专家机构或国家联络点名单”。

37. 根据《公约》第 5、第 6 和第 7 条所载规定，可以列出实施第 5 条需要采取的下列行动：

- 查明雷区；
- 制定和实施排雷行动计划和方案；
- 通过竖立标志和保护雷区以防平民进入有待清除的雷区以及通过地雷危险教育；
- 清除雷区；
- 有效的技术交流；
- 报告和分享信息；和
- 合作与援助。

论述《公约》一般状况的本节将涵盖所有这些领域，但报告和分享信息以及合作与援助除外，这两个方面将在其他部分涉及。

查明雷区

38. 在《公约》生效之时，人们并不确切知道全球地雷问题或大多数受影响国家所面临的问题，自《公约》订立以来，就查明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而言，在有关方法、组织和业务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进展不仅仅是查明了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而且还包括内有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地区。而且，这些进展不仅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污染的程度，而且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此种污染的影响。这有助于为清除地雷制定优先顺序，使土地能够用于经济和社会活动，并使新的地雷受害者的人数有所减少。

39. 设立了一些评估团，以查明地雷/未爆炸弹药问题的范围和性质，查明有关拟订排雷行动主动倡议的限制和机会，并建议全面的应对措施。自《公约》订立以来，向下列[14个]报告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缔约国或尚未提供初次透明度报告但有证据显示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派出了联合国机构间评估团：[布隆迪、厄瓜

多尔、约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秘鲁、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0. 《公约》的订立推动了“地雷影响调查”的发展，以便更好地了解全球地雷问题。地雷影响调查方法可以界定受影响社区的社会经济影响，通过查明资源优先事项和界定目标而改善国家规划工作，并确立衡量绩效的基线数据。地雷影响调查已在柬埔寨、乍得、莫桑比克、泰国和也门及一些非缔约国完成。此外，在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厄立特里亚等缔约国正在进行或接近完成。使用地雷影响调查被证明对缔约国是有用的，同时又揭示了地雷影响调查的限制，在将来的调查工作中会予以考虑。面前的挑战包括：进一步制定调查方法，以便能够调查污染程度比较有限的国家的情况，并确保数据得到更新、具有相关性和对地雷清除工作实际有用。

41. 在其他一些缔约国开展了其他形式的评估和调查，在有些缔约国中，由于已有关于雷区范围和影响的一些信息，此种努力被证明没有必要。但是，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确实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尽一切努力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地区。对那些第 5 条清除期限在 2009 年的缔约国，这一点特别相关。(见附件三，其中列明了在第 33 和第 34 段中提到的各缔约国的最后清除时限。)

42. 在根据第 7 条第 1 款(c)项和通过其他方式报告方面，有关缔约国提供了与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有关的资料。这一资料的概览见附件四的表中的 A 栏。

制定国家计划和方案

43. 许多缔约国已经着手制定和执行国家方案，建立有效和透明的排雷行动结构，以履行第 5 条中规定的义务。在许多情况下，设立机构时，把制定政策的职能与方案的实际执行予以分开。与前者有关的组织一般担负制定排雷行动政策和立法、确定本国优先项目、拟订排雷行动战略和计划、筹集资源和进行质量管理等职能。与后者有关的组织一般负责执行国家排雷行动计划、建立业务协调机制来推行当局制定的优先项目、培训工作人员和保证质量。事实证明，进行相关的立法很重要，对作用和职责加以明确规定，为不同的行为者在某些领域行事提供法律授权，并据以处理保险和对受害者的责任等法律问题。

44.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广泛讨论了信息管理在支持国家规划和方案执行从而支持履行第 5 条义务方面的日新月异的作用。在《公约》生效之前，排雷行动方案依靠各种各样的数据存储系统来保存和提供与排雷行动相关的信息，结果在存储信息的类型以及检索和分析信息的能力上有很大的差异。自 1999 年以来，这个问题日益通过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开发的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而得到了解决。该系统已成为排雷行动信息系统的标准，联合国管理和督导的方案即采用该系统作为标准。为了支持该系统，日内瓦排雷中心实施了培训制度，并在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提供区域支持。到 2004 年，下列缔约国得到了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支持：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面前的挑战是：如何进一步改进这一系统，同时使其继续作为一种与排雷行动技术相适应的便于使用的系统；以及确保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信息。

45. 如前所述，缔约国被要求根据第 7 条第 1 款(f)项报告“按照(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的情况”。在提交和通过其他方式所作报告方面，有关缔约国提供了与实施第 5 条的计划和方案相关的资料。这一资料的概览见附件四的表中的 B 栏。

标志和保护雷区

46. 履行确保标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雷区的周边界线、加以监视、利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起来直至地雷被清除这一义务是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所作更大努力的一部分，以减少对平民的危险，从而防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进一步的痛苦。制定关于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危险标记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有助于切实履行这项义务。该标准明确规定标记系统应当考虑到受污染地区能够自由得到的当地材料，这些材料应当没有什么价值或其他目的的实际用途，以防止其被移除。此外，该标准强调，标记系统必须予以保持，标记、监测和保护雷区的系统应当纳入地雷危险教育方案。

47. 在根据第 7 条第 1 款(i)项报告“为向按照第 5 条第 2 款查明的所有地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方面，下列[22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其采取措施履行其确保标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雷区、加以监视并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的资料：[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智利、刚果、塞浦路斯、丹麦、洪都拉斯、约旦、马拉维、尼加拉瓜、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8. 与通过标记、监测和保护有待清理的雷区而减少对社区的危险相关的最大挑战之一涉及许多缔约国面临的更大的一项挑战，即：设法更全面地了解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的范围和影响。其他挑战有：用围栏围护大片土地并维持围栏和标志的费用高昂；监测需要有宝贵的人力资源；资源贫乏社区常常将用过的围栏用于其自己的日常目的。经验表明，让受影响社区参与竖立标志的过程可以使标志被毁坏或移走的可能性大为减小。最后，与标记、监测和保护有待清理的雷区相关的其他挑战包括：怀疑布有地雷的地区一直不稳定；以及缺乏可以运转的排雷行动结构。

地雷危险教育

49. 第 6 条第 3 款责成有能力的这样做的缔约国为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援助，《公约》并未界定“防雷宣传”这一术语。自 2001 年以来，缔约国一般使用“地雷危险教育”一词，而非“防雷宣传”。⁸

50. 自《公约》订立以来，地雷危险教育这一领域得到发展，变得更加标准化和专业化。人们现在同意，地雷危险教育应当纳入更广泛的排雷行动方案，以确保有效的双向信息交流，既保证地雷危险教育方案的有效性，又保证从受影响社区获得信息，从而帮助确定排雷优先事项。人们强调，地雷危险教育方案应当包括一个明确的宣传战略，针对各种不同的受众，其方式要考虑到年龄和性别以及社会、经济、政治和地理等各种因素。人们强调，应当仔细评估需求。例如，需求评估有可

⁸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将“地雷危险教育”界定为“具有下列目的的教育活动：通过提高防雷意识和促进行为改变，包括公共宣传、教育和培训以及社区排雷行动联络，力求减小受到地雷/未爆炸弹药伤害的危险性。”

能克服将地雷危险教育活动重点放在儿童的倾向，儿童并不一定是属于危险最高的类别，并质疑这样的假定，即：仅仅因为一个缔约国受到地雷的影响，地雷危险教育方案就是必需的或适当的。此外，人们强调，需要开发有效的监测和评估系统，以便不断地量度地雷的危险性及各项减小危险性方案的影响。

51. 如上所述，缔约国被要求报告“为向按照第 5 条第 2 款查明的所有地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在按照第 7 条提交的报告中，下列[30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所采取的此类措施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约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52. 地雷危险教育方案旨在使有危险的个人采取安全的行为。但是，每年伤亡率的变化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方案或其他向平民发出有关雷区的立即和有效警告的措施都是有效的。例如，与伤亡率波动有关的其他因素包括：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游牧人群的运动；经济情况；获取食品、水或木材的需求；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以及是否开展排雷活动。有效的监测系统应可量度地雷危险教育对实现这一目标所起的作用。考虑到这些因素，在能够获得此种资料的缔约国中，年度伤亡率确实有助于对在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痛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挑战进行全面评估。(见附件五。)

53. 许多缔约国没有手段获得有关伤亡的确切数据，甚至缺乏对人口遭受危险程度的总体了解，这一事实突出表明需要评估，以便确定需要做些什么来着手开展或推进地雷危险教育活动。降低危险性努力的另一项挑战是，在那些年度伤亡率有所降低、地雷危险教育方案正在开展的一些缔约国中，新的伤亡人数仍然高得令人吃惊。此外，许多缔约国面临的一项日益增加的挑战是必须将地雷危险教育方案纳入更广泛的救济和发展活动及教育制度，以便利用协同优势，在资源稀缺的环境里合理地开展活动。此外，至少有一个缔约国表示，另外的挑战包括：怀疑布有地雷的地区一直不稳定；以及缺乏可以运作的排雷行动结构。

清除雷区

54. 随着业务经验和教训的积累，许多缔约国在清除雷区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具体而言，现在广泛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种种排雷手段。这些手段一般可分为三大类：排雷人员手工排雷；探雷犬；和机械系统。许多缔约国已经知道，要取得成功，就必须根据每一类手段的能力和效用，使用混合系统。它们还认识到，在具体地区按正确的顺序使用这些手段，对清除雷区的效率有很大的影响。对于“技术调查”行动来说，情况尤其如此，这种行动的目的是要更准确地测定怀疑具有危险性的每个区域的污染程度和性质。促进这种“技术调查”行动，迅速核实在怀疑具有危险性的区域内有哪些部分没有地雷，从而让排雷人员能够在确实有地雷的区域内进行人工排雷，对于确保履行第 5 条义务将是很重要的。

55. 前面在论述履行第 4 条义务时曾指出，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制定有助于履行第 5 条义务。关于清除雷区，在《公约》订立的一年前，1996 年 7 月在丹麦最先提出了原则，后来形成为“人道主义清雷行动国际标准”，由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于 1997 年 3 月发布。其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又重新拟订，于 1999 年更名为“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这些标准并非永远不变，而是定期加以审查，以反映排雷行动准则和实际做法的发展，并考虑到国际规则和需要的变化。许多缔约国已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排雷行动标准。

56. 如上所述，缔约国被要求报告在根据第 5 条义务清除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进展。第 7 条第 1 款(g)项所载报告义务的确切措词包括了裁军术语，而在狭义适用这一报告规定之时，缔约国可能放弃了一个机会，没有以更全面的方式通报有关进展，特别是提供关于其所作的努力如何有助于实现《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额外的数量方面和质量方面的信息。2002 年第四届缔约国会议认识到了这一点，会议鼓励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发挥第 7 条报告格式的潜力，将其作为衡量进展的一个重要工具，表示赞赏一份主席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同意就其采取行动，建议包括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作为缔约国向其他缔约国就更广泛的实施问题所作的正式通报。此外，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论坛，使那些必须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能够通报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和优先援助事项。

57. 在按照第 7 条和通过其他手段提交报告方面，有关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在按照第 5 条清除雷区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资料。这一资料的概览见附件四的表中的 C 栏。

交换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

58. 出现了各种手段供缔约国行使其“参加为本公约的执行所必须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的权利，履行其促进此种交换的责任。除了双边交换及主管部门与实地作业人员之间的交换之外，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其他区域组织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等组织帮助编写和散发了有关资料。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已成为一个论坛，供技术开发国在设备、系统和方法的测试和评价方面开展合作和避免发生重复。还有，《公约》第 11 条授权审议“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的发展”的缔约国会议以及各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也成为论坛，供有关行为者提出需求和意见，并提供有关发展的最新情况。此外，许多国家和组织专门为了交换与开发和测试可能适用于排雷行动的技术有关的资料而举行或赞助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其中一些会议已成为每年定期举行的活动，持续地有助于扩大对现有技术的了解。

59. 尽管《公约》并未将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交换限于有关第 5 条的事项，而且在有关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和康复的事项上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此种交换大多数确实是围绕与履行第 5 条义务有关的事项进行的。在第 5 条义务的范围内，交换可以说要么有关现有设备和技术，要么有关未来的前景。尽管自《公约》生效以来，在这两方面都有一些进展，但进展的程度大多各有不同。

60. 在《公约》生效之时作为清除工作的支柱的各种技术仍然是排雷“工具箱”中的一些最重要的要素。虽然基本的人工技术大体上没有改变，但出现了另外一些清除地雷的技术，也制定了一些新的作业程序。在研究现有工具箱中的种种工具以提高其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目前正在取得进展。金属探测器的灵敏度有所提高，但与此同时，金属探测器对小块金属或某些土壤中金属复合物虚假警报的敏感性有所增加，包括东南亚和非洲常见的土壤。探雷犬今天可以更可靠地使用，目前使用得更为广泛。此外，机器的质量和适用性得到改进。机械扫雷系统正在以越来越大的规模部署。例如，在克罗地亚，机械设备的大规模使用使得机

械排雷系统的使用发生了革命性变化，首次充分发挥了这种系统的潜力。而且，国际市场上不同机器的选择越来越多。最后，在个人防护设备、二元炸药和信息技术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61. 已经对地面穿透雷达/金属混合探测器和对红外探测器进行了测试。正在探索使用除狗以外的其他动物探测杀伤人员地雷，某些鼠类在实际使用方面表现出了一些有前景的结果。此外，在远距离炸药气味追踪(即 REST——一种把从怀疑布有地雷的地区采集的空气样拿给探测犬去闻的技术)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此外，还探索了使用受过训练的蜜蜂来探雷的可能性，这可能是一种又快又低廉的可持续探雷方法。但是，需进行更多的实地测试来证实其可靠性。使用经过基因修饰的植物来探雷，是另一个有潜力的低廉而危险性又小的探测手段，目前正在对这一可能性作进一步研究。

62. 在新技术的研究与发展方面注入了大量资金。工作的影响却微不足道。但还需要更多的投资，以克服余下的挑战。逼近探测和缩小探雷面积的问题仍有待解决。排雷行动技术的市场太小，无法为更多更快的技术开发努力提供大的刺激。私营部门自己不大可能发挥大的作用。可能的解决办法往往不能普遍适用，而是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这一事实使得市场规模小的问题更加复杂。需要使那些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保持适当的技术水平，确保技术手段可以负担得起、可以持续而且适应当地的条件。尽管近来在技术的最终用户和技术开发者之间交流信息和想法方面确有改进，但这一关系需通过讲习班、实地演示和访问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而进一步予以加强。最后，为了能够有助于及时履行第 5 条义务，需要更加强调使用现有的技术和修改这些技术的实际使用程序。

63. 按照第 6 条第 6 款，每一缔约国承诺向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扫雷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各种扫雷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扫雷方面的专家、专家机构或国家联络点。自《公约》生效以来，电子信息网络“电子地雷”取代了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 1995 年建立的排雷数据库。“电子地雷”是联合国产生的或缔约国和其他行为者向其提供的所有与地雷有关资料的一个重要的中央存放处。通过“电子地雷”可以获得关于地雷清除手段和技术的各种不同的信息来源，包括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排雷测验和评价方案及詹姆斯·麦迪逊大学排雷行动信息中心等组织保持的电子信息来源。

四、援助地雷受害者⁹

64. 《公约》序言表示希望缔约国“尽力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第6条第3款使这一希望成为了一项义务，规定“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为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援助”。第6条第3款继而指出，这种援助可以通过“联合国系统、各种国际性、区域性或各国的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的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及它们的国际联合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在双边基础上提供”。

65. 缔约国最初——特别是通过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工作——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澄清对实现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这一目标至为关键的一些术语，特别是“受害者”和“援助受害者”这些术语。现在，人们普遍同意，“受害者”包括因与地雷使用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而单独或集体受到身心伤害、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重大损害的人。对哪些人被视为地雷受害者采取一种广义的解释，有助于提请人们重视地雷和未爆炸弹药造成的全面伤害。然而，很自然，注意力还是主要放在了为那些直接受到地雷影响的个人提供援助上。这些人有具体的应急需要，而且继续有医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需求，需以保护其权利的方式来实施各种法律和政策框架。

66. 除了提高对地雷受害者具体需求的意识之外，缔约国——特别是通过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还培养了一种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援助地雷受害者的地点问题的明确意识。直接受到地雷影响的人是受伤和有残疾的较大人群中的一部分人。尽管是作为排雷行动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提到援助受害者问题，但是，在人道主义排雷和与帮助照料地雷受害者、使其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相关的活动之间在有关情况方面有重大差异。相对而言，与清除受地雷/未爆炸弹药污染的地区有关的挑战不同于其他各种人道主义、发展或裁军挑战。因此，人道主义排雷是作为一个较新的和专门的分支发展起来的。但是，地雷受害者面临的问题与其他受伤和有残疾的人面临的挑战类似。援助受害者并不

⁹ 尽管与“地雷幸存者”一词相比较，“地雷受害者”一词有点负面的意味，但在本文件中还是主要使用后者，因为《公约》中使用了“受地雷伤害者”一词。

要求发展新的领域或分支，而是要求确保现有医疗照顾和社会服务系统、康复方案及立法和政策框架能够充分满足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所有公民的需求。然而，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特别重视有许多地雷受害者的地区的医疗和康复系统。

67. 由于实施《公约》方面的工作，人们普遍认为，呼吁援助地雷受害者不应导致以排除因其他方式而伤残者的方式开展援助受害者的努力。此外，《公约》推动了援助受害者，并提供了一个机会，不仅增进地雷受害者的福利、而且增进所有其他因战争受伤的人和残疾人的福利。援助地雷受害者应当被视为一个国家总体公共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及人权框架的一部分。但是，在这些普遍的系统，必须十分小心地确保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士在生活中得到与社会每个其他部门相同的机会——医疗照顾、社会服务、能够维持生计的收入、教育和社区参与。卫生和社会服务必须对社会所有部门开放，包括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士。

68.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中出现的另一个共同持有的观点是，必须在一种更广泛的发展和范围来看待为地雷幸存者提供充分援助的问题。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能力各不相同。许多这些国家都不能够为其人口，特别是地雷受害者提供充分水平的照料和社会援助。许多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在人的发展指数中得分很低——这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确立的一项指标，用来评估一国人口的福利水平。而且，这些缔约国中有许多国家的总体卫生系统绩效属世界上排名最低的国家之列。这些国家作出政治承诺援助地雷幸存者至为关键，但要确保真正改变现状可能需要处理更广泛的发展关注问题。现在人们普遍意识到，援助受害者应当纳入发展计划和战略。这样，发展努力将帮助地雷受害者，而这些受害者通过充分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又能对这样的发展努力作出贡献。

69. 缔约国已意识到，援助受害者并不仅仅是一个医疗或康复问题，它还是一项人权问题。因此，人们强调，援助受害者应当以下列原则为指导：国家的主动作用；不歧视受害者；培养受害者的能力；一种综合和全面的办法，包括两性平等观；所有相关政府机构、服务提供者、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的参与；透明和效率；以及可持续性。¹⁰

¹⁰ 这些原则最初的描述载于题为“援助受害者：一种全面综合的办法”的文件，由瑞士在1999年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上分发。

70. 缔约国——特别是通过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的一项重大进展是更好地理解“援助受害者”中所包含的各种要素。这一努力特别得到了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所主导的咨询工作的帮助，因此，人们普遍接受，这方面应包括下列优先事项：

- 理解所面临挑战的范围；
- 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
- 身体康复，包括物理治疗、假肢和辅助装置；
- 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
- 重新融入经济生活；和
- 制定、执行和实施相关法律和公共政策。

人们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每个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理解所面临挑战的范围

71. 缔约国已认识到关于新的地雷伤亡人数、幸存者总人数及其需求、现有满足其需求的各种服务的程度/缺乏情况及其质量的准确和随时更新的数据的价值和必要性，以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世界卫生大会甚至在《公约》生效之前就这一问题采取了行动，1998年，世界卫生大会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通过建立或加强监测系统，加强受影响国家规划和执行方案的能力，(除其他外)，更好地评估杀伤人员地雷伤害对健康的影响”。¹¹ 世界卫生组织对此作出了响应，于2000年出版了“监测因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所受伤害的指南”，作为收集地雷/未爆炸弹药受害者资料的一个标准工具，以及如何使用这一工具的指南。这一工具随后被用作一种模式，以设计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受害者数据的内容。在下列26个缔约国境内为这一系统提供了支持：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¹¹ 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协调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公共卫生行动”，(1998年5月16日，A51/VR/10)。

72. 尽管在数据收集工具和方法以及信息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许多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仍然对新的受害者的普遍程度、幸存者人数或其具体需求知之不多。甚至在许多具有正在运行的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系统如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的国家，人们也相信，并非所有地雷伤亡情况都得到报告或记录。在那些正在发生冲突或边远地区有雷场、或公共卫生服务监测资源有限的国家尤其如此。此外，有些最佳的数据收集工作并非由缔约国本身而是由其他行为者开展的，在这一问题上，国家的主动作用尚未实现。在 2005-2009 年期间，许多缔约国面临的挑战是加强其地雷受害者数据收集能力，将此种系统纳入现有卫生信息系统，并确保充分获得信息，以便支持方案规划者和资源动员的需求。

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

73. 缔约国已将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视为紧急救护和适当的医疗照顾，包括由合格人员施行外科手术。人们承认，是否提供适当的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深深影响到地雷受害者的眼前和长期康复。尽管在培训创伤外科医生和提供紧急救护的人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许多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仍然报告说，缺乏受过培训的人员、医生、设备和基础设施以对地雷和其他创伤作出充分的反应。而且，尽管制定了援助缔约国的指南，¹² 但在适用这些指南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74. 此外，许多缔约国必须战胜的一项重大挑战是确保受地雷影响地区的医护人员得到紧急救护培训，以便对地雷和其他创伤作出有效的反应。在一些缔约国中对受影响社区普通人进行培训，已被证明能够有效地降低死亡率，可在事故之后尽快提供护理。应当推广此类工作中的经验。对许多缔约国而言，创伤外科医生和护士的培训也是一项挑战，应当使他们得到适当的培训，将其作为医学院和继续教育学习中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还有，许多缔约国面临持续的挑战，确保医疗设施能够提供适足水平的护理，有达到基本标准所需的人员、设备、供应品和药品。而且，有些缔约国面临如何在雷区就近服务的问题，将需要照料的人运送到医疗设施有困难。

¹² 有关的指导文件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援助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需求、限制和战略及战争武器受害者的现场护理”和创伤护理基金会的“拯救生命，拯救肢体”。

身体康复和假肢

75. 身体康复服务是使地雷受害者能够实现全面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这个最终目标的关键手段之一。缔约国已将满足地雷受害者的这方面需要视为提供康复和理疗服务以及提供假肢器械和诸如轮椅和拐杖等辅助装置，促进那些断肢、胸腹和脊椎受伤、失明或失聪的地雷受害者身体方面的福利。《公约》使人们对身体康复和假肢问题更加重视，在拟订指南¹³方面，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培训假肢/矫形技术人员方面，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这方面的需求继续超过用于这方面的资源。而且，随着地雷受害者人数继续增加，资源需求也将增加。身体康复和假肢服务是地雷幸存者完全康复和重新融合的先决条件。

76. 因此，在 2005-2009 年期间，许多缔约国面临的重大挑战将是：提高国家促进身体康复的能力，扩大提供身体康复服务，并确保这种服务可以持续；增加受过培训的康复专家人数，包括医生、护士、理疗师和矫形技师；在受地雷影响的社区提供身体康复服务，确保为地雷受害者享受这种服务提供交通便利；和使政府所有相关各部门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卫生和康复组织参与，以确保有效协调，提高照料的质量，增加得到援助的人数。这个领域的所有行为者必须相互协调，以提高成效，因此缔约国应支持各种可以促进合作、协作和效率的机制。

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

77. 缔约国已将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视为帮助地雷受害者克服因地雷爆炸所受心理创伤和促进社会福利的活动。人们也已认识到心理因素与社会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这些活动包括基于社区的同伴支援小组、残障者协会、体育和相关活动，以及在必要时提供专业咨询。适当的心理—社会支持有可能使地雷受害

¹³ 相关指导文件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的假肢和矫形服务 讨论文件”；地雷幸存者网络的“断肢存活，伤害后的生活；受伤害者及其求助者的康复手册”，由 Liz Hobbs, Sue McDonough 和 Ann O’Callaghan 编写，及“在低收入国家实施假肢和矫形项目：国际组织共同办法框架(待出版)，由 Anders Eklund 等人编写。国际残疾人协会的“向居住在受地雷影响国家的因战争受伤者和其他残疾人士提供援助的方案的综述：2004 年 5 月经验总结研讨会的报告”。

者的生活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在一些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一领域尚未得到必要的重视或资源，以充分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在 2005-2009 年期间，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将是提高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和当地能力，努力争取所有相关行为者参与这项工作，包括政府有关各部门、创伤康复专家、学术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与其他志愿团体一道工作的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此外，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的努力应当充分考虑到，地雷受害者本身也是资源，他们可以行动起来对有关方案中的建设性伙伴作出反应。

重新融入经济生活

78. 缔约国已将重新融入经济生活视为通过教育、社区基础设施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受影响社区地雷受害者经济地位的援助方案。参加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工作的地雷幸存者指出，他们的最优先目标就是重新融入经济生活。尽管在制定指导方针¹⁴和在一些受地雷影响社区开展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农业、养蜂、手工、识字、牲畜饲养和贸易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小额贷款主动行动，但在许多国家，地雷受害者仍然没有什么机会接受职业培训或获得就业和从事其他产生收入的活动。地雷受害者的经济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所生活社区的政治稳定状况和经济情况。但是，增加重新融入经济生活的机会有助于地雷受害者自力更生，有助于社区发展。在 2005-2009 年期间，许多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将是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着手开展和发展可持续的经济活动，这将不仅使那些直接受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影响的人受益，而且使有关社区受益。鉴于必须从更广泛的经济发展的范围来看待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经济生活问题，这是一个要面对的重大挑战。

法律和公共政策

79. 缔约国已将法律和政策问题视为促进有效对待、照料和保护所有残障公民、包括地雷受害者的立法和行动的问题。许多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都有保护残障人士权利的立法，以诸如养老金的形式提供社会援助。然而，充分实施有关立

¹⁴ 例如见：世界康复基金会的“地雷幸存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指导方针”。

法规定，提供足以维持合理生活水平的养老金，确保公用和私用基础设施的使用便利，对许多缔约国而言仍然是一项挑战。

80. 在制定行动计划以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求或甚而改善针对所有残障人士的康复服务方面，许多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都取得了进展。而且，其中有些缔约国将此种计划纳入了更广泛的发展或减贫计划，如减贫战略文件。对有些缔约国而言，在 2005-2009 年期间，确保地雷受害者的福利这一责任最为相关，对这些缔约国而言，面临的挑战将是进一步拟订和实施各种计划，以处理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问题，甚而改善针对所有残障人士的康复服务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服务。

81. 缔约国意识到以实在的方式将地雷受害者纳入《公约》的工作的重要性和好处，不仅应在国际一级包括缔约国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中这样做，而且特别应在地雷受害者自己的国家这样做，因为影响其福利的决定最终是在其本国作出。在 2005-2009 年期间，缔约国面临的一项挑战是确保各种保证此种实质性参与的努力不是被削弱而是得到加强。

82. 除了列举“援助受害者”的各项优先内容之外，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还突出表明，援助受害者的最终责任是地雷幸存者和其他地雷受害者所在的每个缔约国要承担的。鉴于每个国家负有基本的责任要确保其公民的福利，这一点是符合逻辑的，尽管国际捐助界有必要支持针对有需要的缔约国的政策和方案的融合和实施。如前所述，《公约》以一般性的措词规定了所有缔约国有责任为地雷受害者谋福利，说明应当“为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和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援助。但是，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使缔约国注意到现有的普遍接受的文书以及为履行对地雷受害者的这一责任提供进一步指导的各项宣言，如上所述，地雷受害者是所有残障人士中的一个亚群体。

83. 171 个国家协商一致通过的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¹⁵ 宣言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因而毫无保留地适用于残疾人”和“因此，对残疾人的任何直接歧视或其它对之不利的差别待遇均属侵犯其权利”。宣言还规定，“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应当得到保证，为此要消除一切排除和限制他们充分参

¹⁵ 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 A/CONF.157/23 号文件，1993 年 7 月 12 日)。

与社会、由社会情况决定的障碍，无论这些是身体、财政、社会抑或心理上的障碍”，并呼吁联合国大会通过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的标准规则。

84. 最后，联合国大会在 1993 年未经表决通过了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⁶，该文件的重要性在常设委员会多次会议上得到强调，并向缔约国广为散发。标准规则的目的是确保所有残疾人及其社会成员可以行使与他人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尽管不具强制性，但标准规则暗示了联合国大会(从而包括《公约》所有缔约国)的强烈的道义和政治承诺，为残疾人机会均等而采取行动。

85. 在实施《公约》工作中的成功和教训有助于激励国际一级进一步努力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在这方面，缔约国被告知，目前正在谈判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联合国公约。

86. 缔约国的工作，特别通过在缔约国会议及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中的讨论，形成了一种人们所接受的观点，认为所有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都有责任支持地雷受害者——无论在一个特定缔约国内地雷受害者的人数多寡。此外，常设委员会强调说，这一责任与 22 个缔约国最为相关，因此履行责任方面的挑战也最大，这些缔约国本身表示，缔约国内很可能有数百乃至成千上万的地雷幸存者，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和也门。

87. 在不忘记对地雷受害者——无论其在何处——的的同时，必须更加重视上述缔约国履行对地雷受害者的责任以及必要时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这已成为 2005 至 2009 年期间对《公约》的一项更为集中的挑战。在附件六中，用更明确的措词说明了这一挑战，概述了这些缔约国所面临问题的程度、解决问题的计划及其要求援助的优先事项：

¹⁶ 见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 A/RES/48/96 号文件。

五、对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合作和援助

88. 第 6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在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时，在可行情况下，有权寻求和接受其他缔约国在可能范围内提供的援助”。该条继续规定，“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为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和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援助，为扫雷和相关活动提供援助，为销毁储存中的杀伤人员地雷提供援助。而且，该条责成提供和接受援助的每一个缔约国“进行合作，以确保商定的援助方案得到迅速充分的执行”。

89. 履行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清除雷区的义务是每一个缔约国的责任，公约在这一点上十分明确，正如确保一国公民——包括地雷受害者——的福利是国家的责任一样。尽管如此，第 6 条强调，合作和援助是那些在履行义务方面可能要求资助的缔约国可以利用的重要手段。

90. 可以计算出，自《公约》订立以来，在帮助各国争取实现《公约》目标的努力方面，已筹集了 22 亿多美元。约有 40 个缔约国为排雷行动的捐助国，另外还有几个非缔约国及国际组织。在过去几年中，全球筹资水平相对稳定，鉴于地雷问题公共宣传 1997 年达到高峰，这是一个十分突出的事实。

91. 有些并非被认为是传统捐助国的缔约国在帮助他国实施《公约》的努力方面也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例如维和人员帮助清理雷区，实施各项用来培训发展中国家的人员从事人道主义排雷的防卫合作方案，提供专家顾问的实际服务，以及参加援助受害者的主动行动等。

92. 对传统和非传统的“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的挑战将是确保重新作出承诺，在 2005 至 2009 年期间帮助他国。它们可以通过帮助实施《公约》专项基金和通过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建设和平和支持和平方案使支助排雷行动成为主流等方法来帮助他国。此外，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还面临着弥合人道主义救济努力和发展方案之间的差距这一持续的挑战。

93. 缔约国声明，帮助实施《公约》是大家的事。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继续提供财政资源十分重要。但是，同样重要的是，受影响缔约国本身要通过作出国家资源承诺充分承担这一责任。证据表明，这种情况确实正在发生。在受地雷

影响的缔约国中，共有[XX]个国家自愿报告说，自《公约》生效以来，共有超过[XXX]百万美元的国家资源专用于排雷行动。

94. 缔约国可以采取的措施，通过将排雷行动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来充分主动地承担其责任。这样做是合乎逻辑的，因为在大多数受影响国家中，雷区的存在或怀疑存在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法遣返。长期而言，履行《公约》义务有助于发展，从而提高受地雷影响缔约国的能力，并减少其对外部援助的需求，这同样也是合乎逻辑的。每个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所面临的发展情况自然不同，因此每个缔约国本身必须辨明排雷行动在总体发展优先事项中的位置，同时要考虑到第 5 条之下的义务。

95. 雷区的存在或怀疑存在可能会加剧贫困，清除这些地雷的努力可以帮助减少贫困。下列[3]个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了行动，将清除雷区的努力和增加残疾人的机会纳入了其减贫战略文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和乍得]。这些缔约国从而向其他各方表明了如何以这一点作为重要理由获得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援助来履行《公约》义务。此外，其他一些缔约国采用其他方法将《公约》之下的义务纳入总的减贫计划。

96. 世界银行以及更一般而言各区域开发银行的作用得到强调，它们是为需要援助的缔约国供资的潜在来源。有些缔约国已经获得了贷款，还有一些缔约国获得了世界银行冲突后基金的赠款。但目前的一个挑战是确保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充分意识到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能够得到贷款和赠款。

97. 《公约》明确规定，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提供援助，除其他外，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家委员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提供，或在双边基础上提供，或向联合国扫雷援助自愿信托基金¹⁷或其他区域性基金捐款。

98. 联合国系统在帮助 20 多个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实施《公约》以及在支持非缔约国境内和受地雷影响地区内的排雷行动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即管理着向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 1.5 亿美元以上的捐款。美洲国家组织在支持美洲实施《公约》方面发挥了作用，在西半球支

¹⁷ 《公约》中提到了联合国扫雷援助自愿信托基金。《公约》通过后，该基金已经改名。

助了 10 个以上的缔约国，并为协助其成员国开展排雷行动作出了政治、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承诺。此外，国际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信托基金是东南欧的一个重要的供资渠道，北约处于一个重要的适当地位，支持在欧洲和中亚销毁储存的地雷，欧洲联盟是排雷行动(包括销毁储存)的最大捐款者之一。最近，欧安组织开始支持在中亚实施《公约》。

99. 自《公约》生效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募集并动用了近 1 亿美元，帮助地雷受害者的照料和康复，并提供地雷危险教育方案。其它各组织，特别是禁雷运动的成员组织，除了为排雷和相关努力提供资助之外，在这些领域也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且，自《公约》订立以来，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通过业务支助、研究和支持《公约》的一般运作，成为援助的一个重要来源。

100. 所有这些行为者面临的一个挑战是确保其在将来一如既往地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的。它们的努力极有助于确保在《公约》的执行上取得进展，但还有许多事情要做，特别是，尽管在建立国家能力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在确保国家主管部门充分主动地致力于实施《公约》方面仍然存在挑战。正如在将排雷行动纳入联合国联合呼吁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所表明的那样，应当努力确保支持的可持续性，并酌情将排雷行动纳入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此外，有许多组织成功地获得了私营组织和个人的财政和实物支助。确保继续作出这种程度的承诺将是下一个实施期内的一项挑战。

101. 尽管在今后 5 年内将需要大量资金来履行义务，但缔约国已经了解到，在争取实现《公约》的目标方面，合作与援助不仅仅涉及金钱。如何很好地使用有限的资源及用在何处这一问题同样重要。对缔约国而言，确保在实施方面具有更大的成本效益，推广在有效协调和促进国家的主动作用等方面的经验，将是越来越大的挑战。

102.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面临的另一项挑战将是，确保对首批加入《公约》的受影响国家中一些国家的必要支助不在第 5 条得到充分实施之前消失。这些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面临的挑战是，增加其本身的国家贡献，以完成有关努力，同时有效地通报目前对外部资源的需求。

103. 为地雷受害者提供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往往需要在那些人的整个一生中给予关注。对那些有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而言，迎接这一挑

战并非易事。在许多情况下，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必须贡献出必要数额的资源 and 精力来援助受害者，才能够帮助克服这一挑战。

104. 虽然只有少数缔约国在销毁储存的地雷方面要求援助，但提供这种支助的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为数非常少。鉴于有些最新加入的缔约国拥有大量有待销毁的地雷，各缔约国必须共同迎接有关挑战，确保在实施《公约》的这一领域开展合作。

透明度和信息交换

105. 《公约》通过第 7 条载有一个重要的机制，确保实施的透明度。该条要求每一缔约国公开和定期分享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

- 第 9 条所述的国家执行措施；
- 它所储存的属其所有或拥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总数，包括分类列出所储存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其批号；
- 在可能范围内，列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雷区的位置，包括尽可能详细地列出每一个雷区内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以及布设时间；
- 根据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扫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或转让的，或为销毁目的而转让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其批号，以及缔约国授权保留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机构；
- 将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的方案的现况；
- 按照第 4 条和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的现况，包括销毁将使用的具体方法、所有销毁地点的位置以及所要遵守的适用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已经销毁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包括分类列出已分别按照第 4 条和第 5 条销毁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按照第 4 条销毁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批号；

- 在所知道的范围内列出缔约国曾生产的，以及目前属其所有或拥有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特点，并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提供可能有助于识别和扫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各类资料；这种资料至少应包括其尺寸、引信装置、所装的炸药、所装的金属、彩色照片以及其他可能有助于扫雷的资料；和
- 为向按照第 5 条第 2 款查明的所有地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

106. 按照第 7 条第 1 款，每一缔约国根据第 7 条应“尽快地，但无论如何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内”向保存人提交初次报告。在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143 个]国家中，共有 141 个国家被要求提交此种初次报告。除下列[8 个]缔约国外，所有国家都提交了报告：[佛得角、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利比里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7. 按照第 7 条第 2 款，每一缔约国必须每年根据过去一个日历年的情况向保存人提供经过更新的资料，并迟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告。除了下列[25 个]缔约国外，2004 年有义务提交此种报告的每一缔约国均提交了报告：[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纽埃、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舌尔、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

108. 第 7 条第 3 款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按照第 7 条收到的报告分送各缔约国。在 1999 年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商定了确保分发这些报告的方法和手段。特别是，缔约国一致认为，在互联网上提供报告既实际可行，又符合成本效益，鼓励各缔约国以电子形式提交报告，并在报告翻译问题上采取务实的态度。而且，缔约国商定，向所有感兴趣的行为者提供所提交报告的准入手段，只要此种准入符合《公约》的人道主义目的。第一届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一个共同报告格式。在使用的头五年中，这些方法和手段已被证明对缔约国很有用。此外，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在接收报告和提供这些报告上做了值得赞赏的工作，而且缔约国无须承担额外的费用。

109. 按照第 7 条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大多数类别的资料在本审查的其他部分已经提到。前面没有涉及三个方面包括：关于为第 3 条所述目的而保留或转让的地雷的资料；关于地雷生产设施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的资料；以及关于缔约国曾经生产或目前保有的地雷的技术特点的资料。

110. 下列[63 个]缔约国报告了根据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扫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附件七中的表开列了所报告的各年根据该条保留的地雷数量。其中一些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说明了预定的目的和这些地雷的实际用途。

111. 下列[22 个]缔约国报告了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的状况：[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2. 下列[62 个]缔约国提供了曾经生产或目前保有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特点，提供了可能有助于查明和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

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3. 在 2000 年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审查了散发报告的技术方法和手段，采用了表格 J，为缔约国自愿报告与第 7 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没有涵盖的履约和实施相关的事项提供了一个机会。缔约国进一步建议用这一表格报告所采取的与第 6 条相关的活动，特别是报告为地雷受害者提供的有关照料和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援助。自从采用表格 J 以来，下列[56 个]缔约国利用了自愿报告手段：[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乌拉圭、也门和津巴布韦]。

114. 在 2002 年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再次审查了散发报告的技术方法和手段。根据主席文件中所载的建议，鼓励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格式的潜力，将其作为衡量进展和通报需求的一个重要工具，并商定酌情特别就本文件中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如上所述，这些建议包括鼓励缔约国利用机会提供“补充资料”，以便有助于促进合作和援助努力。

115. 缔约国 1999 年制定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补充了通过第 7 条法定要求的正式信息交换。通过适用一致性、灵活性、伙伴关系、非正式性、连续性和有效准备等原则，这一方案在下列领域特别成功：

- 提高意识；
- 就各种不同问题达成共同谅解；
- 查明最佳做法；

- 交流经验和关于现有方法的信息，处理地雷问题，和
- 为参与排雷行动问题的不同行为者提供会面和讨论想法的机会。

最重要的是，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为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和正在销毁储存地雷的国家提供了一个论坛，可以分享有关其问题、计划、进展和援助优先事项的信息，也为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提供了一个论坛，可以分享信息及其能够提供的支助。在这一意义上，由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而成为可能的非正式信息交换极大地帮助了《公约》合作和援助措施的具体实施。

116. 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在其年度缔约国会议上和《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就《公约》许多条款的实施问题交流了信息和看法。具体而言，讨论的问题如下：

- 关于第 1 条，缔约国讨论了该条第 1 款(c)项(即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探讨了如何理解在与非《公约》缔约国采取联合军事行动时实施该项的问题。此外，缔约国还讨论了非《公约》缔约国的杀伤人员地雷过境与该项的关系。
- 关于第 2 条，缔约国讨论了《公约》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定义(设计成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而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与装有敏感引信或敏感防排装置的地雷的关系。
- 关于第 3 条，缔约国讨论了可根据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扫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的“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的杀伤人员地雷究竟是多少地雷。

117. 非政府组织在交流有关《公约》实施的信息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国际禁雷运动的地雷监测系统主动行动为缔约国和其他人提供了一个关于所有国家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行动的详细和独立的信息来源。

118. 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一项重要的挑战将是确保尚未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的余下[8 个]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而且，尽管在审议会议当年总的报告率超过了[77]%，但确保各缔约国在审议会议之后继续履行其年度报告义务将是一项挑战。对那些根据第 4 条正在销毁储存的地雷的缔约国、那些根

据第 3 条决定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以及那些根据第 9 条采取措施的缔约国而言，这一点继续特别重要。而且，为了确认第 5 条义务得到履行，为在尽可能早的阶段通报必须克服的挑战，以确保能够履行这些义务，受影响缔约国的年度报告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119. 不但确保缔约国会议的活力对缔约国很重要，确保分享信息的非正式手段(例如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及区域会议和研讨会)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透明度方式(例如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和清除雷区方面的公开性)的活力对缔约国也很重要。

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和促进履约

120. 缔约国负有确保的个别责任和集体责任。

121. 确保履约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缔约国根据需要确立并适用第 9 条所述的措施。该条使每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些适当的法律、行政其它措施，包括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或者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从事《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122. 按照第 7 条第 1 款(a)项，每一缔约国必须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第 9 条所述的国家执行措施”并每年加以更新。下列[37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在第 9 条义务方面通过了立法：[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毛里求斯、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此外，下列[18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认为现行法律足以实施《公约》：[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几内亚比绍、教廷、爱尔兰、莱索托、墨西哥、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突尼斯]。

123. [31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正在通过立法实施《公约》：[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喀麦隆、乍得、刚果、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

尔、塞舌尔、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干达和也门]。57%的缔约国尚未报告根据第 9 条采取了立法措施。2005 至 2009 年期间的一个挑战是使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确保它们采取第 9 条所要求的立法措施并根据第 7 条报告所采取的这些措施。

124. 除了报告法律措施之外，报告了第 9 条中提到的其它措施，以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这些措施包括：有些缔约国系统地向其武装部队分发关于《公约》各项禁止的资料，编写武装部队培训公告，在军事院校分发《公约》文本，并向警察部队发出指令。但是，只有极少数缔约国报告说，它们采取了这样的措施或通过其他方式使军事理论与《公约》义务相符。因此，对大多数缔约国而言，一项持续的挑战是确保此种防止和制止被禁止活动的措施——在法律措施之外——被采取并得到报告。

125. 第 8 条为缔约国提供了各种促进履约和澄清履约问题的手段。在本审查所涉时期内，一个缔约国——加拿大——促进了有关这些手段的一次非正式对话。这次对话的结果包括得到普遍接受的意识，即必须在合作促进实施的范围内来看待遵守《公约》规定的问题。而且，缔约国承认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的所有义务，申明致力于有效实施《公约》，并遵守其规定。缔约国本着作为渥太华进程特征的合作精神作出了这一申明。在这方面，缔约国意识到其负有责任，在出现有关不遵守《公约》任何义务的严重关切的情况下，本着这种合作的精神谋求澄清这些关注。

126. 没有缔约国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澄清的要求，也没有缔约国根据第 8 条第 5 款提议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这一事实加上总体而言高水平的履约情况突出表明，缔约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并且是其在第 8 条第 1 款中同意“以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促使各缔约国遵守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一个证明。

127. 根据第 8 条第 9 款，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履行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编制和更新一份开列合格专家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名单的责任，名单上的专家可被指派参加根据第 8 条第 8 款授权派出的实情调查团。裁军事务部定期将这一名单通报所有缔约国。自《公约》生效以来，下列缔约国提供了合格专家的姓名：[插入清单]。

128. 一个缔约国——哥伦比亚——表示、它面临着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在其主权领土上从事被禁止的活动的挑战。此种行为者被要求遵守《公约》，其活动应受到有关国家的管辖，根据缔约国按照第 9 条确立的国家执行措施，这些武装非国家行为者可被要求对违反《公约》的行为承担责任。

执行支助

129. 前面已指出，1999 年举行的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制定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以便通过这种更有规律的工作方案来“确保按部就班地切实执行《公约》”。在制定这一方案时，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设立一些闭会期间常设委员会来处理与《公约》的实施有关的一些问题，“这样可以发动广大的国际社会来促进《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实现”。这样做的目的是“在《公约》的框架内安排工作的进行，以促进连续性、公开性、透明度、包容性和合作精神。

130. 最初，设立了五个“常设专家委员会”。在 2000 年举行的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将其精简为四个“常设委员会”，把“排雷行动技术”这一主题纳入负责地雷清除问题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此外，还议定所有常设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期会议，每期各一周，由各常设委员会在这一周中接连举行会议，从而提高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效率。缔约国还建议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自愿作出贡献，以便为闭会期间的会议提供额外语种的服务”。欧盟委员会后来响应了这一号召，此后一直保证在各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口译服务而缔约国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131. 2001 年举行的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对委员会的结构略作调整，将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关于防雷宣传的责任移交给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在 2002 年举行的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一致认为，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之前，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应当把重点更明确地放在与《公约》的核心目标最直接相关的领域上：销毁仍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消除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内的这类地雷；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确保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得到普遍接受。2003 年举行的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确认需要继续把重点极明确地放在与这些核心目标最直接相关的领域上。

132. 在每一届缔约国会议上，都选举了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而当年的联合报告员按惯例在下一年被推选为联合主席。附件八中的表载列了曾担任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的缔约国的国名。

133. 缔约国确认了 2000 年第二届缔约国会议所建立的协调委员会在《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方面发挥的宝贵和重大作用。协调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并且本着灵活的原则来协调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施行。此外，协调委员会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运作。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网站上提供会议简要报告，并由协调委员会主席向各缔约国提供最新情况。

134. 缔约国注意到，有关缔约国通过实施赞助方案而开展的工作有助于确保参加《公约》会议的代表范围更加广泛。此外，缔约国赞赏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不增加方案捐助国负担的情况下对赞助方案的有效管理。自实施赞助方案以来，下列缔约国自愿提供了捐助：[插入清单]。未来的挑战将是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维持赞助方案的必要供资水平。此外，方案的受益者需要检讨自己所需要的援助额，以确保他人可获得必要的资助。

135. 缔约国赞赏根据 2001 年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商定的任务授权设立的作为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一个组成部分的执行支助股在支持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努力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执行支助股没有辜负缔约国的期望，在有关通讯和联络以及制定预算和计划的工作方面向《公约》历任主席、协调委员会、各常设委员会和赞助方案提供了支持，并且建立了《公约》的文件中心。

136. 许多缔约国响应号召，在自愿的基础上为执行支助股的运作提供了必要的财政资源。自 2001 年建立了执行支助股自愿信托基金以来，下列缔约国提供了捐助：[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瑞典、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未来的挑战将是促使过去的捐助国继续提供捐助并争取有更多的缔约国为这个十分有用的执行机构定期提供捐助。

附 件 一

批准/加入和生效日期

| 国 家 | 批准/加入日期 | 生效日期 |
|------------|-------------|------------|
| 阿富汗 | 2002年9月11日 | 2003年3月1日 |
| 阿尔巴尼亚 | 2000年2月29日 | 2000年8月1日 |
| 阿尔及利亚 | 2001年10月9日 | 2002年4月1日 |
| 安道尔 | 1998年6月29日 | 1999年3月1日 |
| 安哥拉 | 2002年7月5日 | 2003年1月1日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99年5月3日 | 1999年11月1日 |
| 阿根廷 | 1999年9月14日 | 2000年3月1日 |
| 澳大利亚 | 1999年1月14日 | 1999年7月1日 |
| 奥地利 | 1998年6月29日 | 1999年3月1日 |
| 巴哈马 | 1998年7月31日 | 1999年3月1日 |
| 孟加拉国 | 2000年9月6日 | 2001年3月1日 |
| 巴巴多斯 | 1999年1月26日 | 1999年7月1日 |
| 白俄罗斯 | 2003年9月3日 | 2004年3月1日 |
| 比利时 | 1998年9月4日 | 1999年3月1日 |
| 伯利兹 | 1998年4月23日 | 1999年3月1日 |
| 贝 宁 | 1998年9月25日 | 1999年3月1日 |
| 玻利维亚 | 1998年6月9日 | 1999年3月1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998年9月8日 | 1999年3月1日 |
| 博茨瓦纳 | 2000年3月1日 | 2000年9月1日 |
| 巴 西 | 1999年4月30日 | 1999年10月1日 |
| 保加利亚 | 1998年9月4日 | 1999年3月1日 |
| 布基纳法索 | 1998年9月16日 | 1999年3月1日 |
| 布隆迪 | 2003年10月22日 | 2004年4月1日 |
| 柬埔寨 | 1999年7月28日 | 2000年1月1日 |
| 喀麦隆 | 2002年9月19日 | 2003年3月1日 |
| 加拿大 | 1997年12月3日 | 1999年3月1日 |
| 佛得角 | 2001年5月14日 | 2001年11月1日 |
| 中非共和国 | 2002年11月8日 | 2003年5月1日 |

| 国 家 | 批准/加入日期 | 生效日期 |
|---------|-------------|------------|
| 乍 得 | 1999年5月6日 | 1999年11月1日 |
| 智 利 | 2001年9月10日 | 2002年3月1日 |
| 哥伦比亚 | 2000年9月6日 | 2001年3月1日 |
| 科摩罗 | 2002年9月19日 | 2003年3月1日 |
| 刚 果 | 2001年5月4日 | 2001年11月1日 |
| 哥斯达黎加 | 1999年3月17日 | 1999年9月1日 |
| 科特迪瓦 | 2000年6月30日 | 2000年12月1日 |
| 克罗地亚 | 1998年5月20日 | 1999年3月1日 |
| 塞浦路斯 | 2003年1月17日 | 2003年7月1日 |
| 捷克共和国 | 1999年10月26日 | 2000年4月1日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02年5月2日 | 2002年11月1日 |
| 丹 麦 | 1998年6月8日 | 1999年3月1日 |
| 吉布提 | 1998年5月18日 | 1999年3月1日 |
| 多米尼克 | 1999年3月26日 | 1999年9月1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2000年6月30日 | 2000年12月1日 |
| 厄瓜多尔 | 1999年4月29日 | 1999年10月1日 |
| 萨尔瓦多 | 1999年1月27日 | 1999年7月1日 |
| 赤道几内亚 | 1998年9月16日 | 1999年3月1日 |
| 厄立特里亚 | 2001年8月27日 | 2002年2月1日 |
| 爱沙尼亚 | 2004年5月12日 | 2004年11月1日 |
| 斐 济 | 1998年6月10日 | 1999年3月1日 |
| 法 国 | 1998年7月23日 | 1999年3月1日 |
| 加 蓬 | 2000年9月8日 | 2001年3月1日 |
| 冈比亚 | 2002年9月23日 | 2003年3月1日 |
| 德 国 | 1998年7月23日 | 1999年3月1日 |
| 加 纳 | 2000年6月30日 | 2000年12月1日 |
| 希 腊 | 2003年9月25日 | 2004年3月1日 |
| 格林纳达 | 1998年8月19日 | 1999年3月1日 |
| 危地马拉 | 1999年3月26日 | 1999年9月1日 |
| 几内亚 | 1998年10月8日 | 1999年4月1日 |
| 几内亚比绍 | 2001年5月22日 | 2001年11月1日 |
| 圭亚那 | 2003年8月5日 | 2004年2月1日 |

| 国 家 | 批准/加入日期 | 生效日期 |
|-------|-------------|------------|
| 罗马教廷 | 1998年2月17日 | 1999年3月1日 |
| 洪都拉斯 | 1998年9月24日 | 1999年3月1日 |
| 匈牙利 | 1998年4月6日 | 1999年3月1日 |
| 冰 岛 | 1999年5月5日 | 1999年11月1日 |
| 爱尔兰 | 1997年12月3日 | 1999年3月1日 |
| 意大利 | 1999年4月23日 | 1999年10月1日 |
| 牙买加 | 1998年7月17日 | 1999年3月1日 |
| 日 本 | 1998年9月30日 | 1999年3月1日 |
| 约 旦 | 1998年11月13日 | 1999年5月1日 |
| 肯尼亚 | 2001年1月23日 | 2001年7月1日 |
| 基里巴斯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3月1日 |
| 莱索托 | 1998年12月2日 | 1999年6月1日 |
| 利比里亚 | 1999年12月23日 | 2000年6月1日 |
| 列支敦士登 | 1999年10月5日 | 2000年4月1日 |
| 立陶宛 | 2003年5月12日 | 2003年11月1日 |
| 卢森堡 | 1999年6月14日 | 1999年12月1日 |
| 马达加斯加 | 1999年9月16日 | 2000年3月1日 |
| 马拉维 | 1998年8月13日 | 1999年3月1日 |
| 马来西亚 | 1999年4月22日 | 1999年10月1日 |
| 马尔代夫 | 2000年9月7日 | 2001年3月1日 |
| 马 里 | 1998年6月2日 | 1999年3月1日 |
| 马耳他 | 2001年5月7日 | 2001年11月1日 |
| 毛里塔尼亚 | 2000年7月21日 | 2001年1月1日 |
| 毛里求斯 | 1997年12月3日 | 1999年3月1日 |
| 墨西哥 | 1998年6月9日 | 1999年3月1日 |
| 摩纳哥 | 1998年11月17日 | 1999年5月1日 |
| 莫桑比克 | 1998年8月25日 | 1999年3月1日 |
| 纳米比亚 | 1998年9月21日 | 1999年3月1日 |
| 瑙 鲁 | 2000年8月7日 | 2001年2月1日 |
| 荷 兰 | 1999年4月12日 | 1999年10月1日 |
| 新西兰 | 1999年1月27日 | 1999年7月1日 |
| 尼加拉瓜 | 1998年11月30日 | 1999年5月1日 |

| 国 家 | 批准/加入日期 | 生效日期 |
|------------|-------------|------------|
| 尼日尔 | 1999年3月23日 | 1999年9月1日 |
| 尼日利亚 | 2001年9月27日 | 2002年3月1日 |
| 纽 埃 | 1998年4月15日 | 1999年3月1日 |
| 挪 威 | 1998年7月9日 | 1999年3月1日 |
| 巴拿马 | 1998年10月7日 | 1999年4月1日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2004年6月28日 | 2004年12月1日 |
| 巴拉圭 | 1998年11月13日 | 1999年5月1日 |
| 秘 鲁 | 1998年6月17日 | 1999年3月1日 |
| 菲律宾 | 2000年2月15日 | 2000年8月1日 |
| 葡萄牙 | 1999年2月19日 | 1999年8月1日 |
| 卡塔尔 | 1998年10月13日 | 1999年4月1日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0年9月8日 | 2001年3月1日 |
| 罗马尼亚 | 2000年11月30日 | 2001年5月1日 |
| 卢旺达 | 2000年6月8日 | 2000年12月1日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8年12月2日 | 1999年6月1日 |
| 圣卢西亚 | 1999年4月13日 | 1999年10月1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01年8月1日 | 2002年2月1日 |
| 萨摩亚 | 1998年7月23日 | 1999年3月1日 |
| 圣马力诺 | 1998年3月18日 | 1999年3月1日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2003年3月31日 | 2003年9月1日 |
| 塞内加尔 | 1998年9月24日 | 1999年3月1日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2003年9月18日 | 2004年3月1日 |
| 塞舌尔 | 2000年6月2日 | 2000年12月1日 |
| 塞拉利昂 | 2001年4月25日 | 2001年10月1日 |
| 斯洛伐克 | 1999年2月25日 | 1999年8月1日 |
| 斯洛文尼亚 | 1998年10月27日 | 1999年4月1日 |
| 所罗门群岛 | 1999年1月26日 | 1999年7月1日 |
| 南 非 | 1998年6月26日 | 1999年3月1日 |
| 西班牙 | 1999年1月19日 | 1999年7月1日 |
| 苏 丹 | 2003年10月13日 | 2004年4月1日 |
| 苏里南 | 2002年5月23日 | 2002年11月1日 |
| 斯威士兰 | 1998年12月22日 | 1999年6月1日 |

| 国 家 | 批准/加入日期 | 生效日期 |
|---------------|------------------|-----------------|
| 瑞 典 | 1998 年 11 月 30 日 | 1999 年 5 月 1 日 |
| 瑞 士 | 1998 年 3 月 24 日 | 1999 年 3 月 1 日 |
| 塔吉克斯坦 | 1999 年 10 月 12 日 | 2000 年 4 月 1 日 |
| 泰 国 | 1998 年 11 月 27 日 | 1999 年 5 月 1 日 |
|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1998 年 9 月 9 日 | 1999 年 3 月 1 日 |
| 东帝汶 | 2003 年 5 月 7 日 | 2003 年 11 月 1 日 |
| 多 哥 | 2000 年 3 月 9 日 | 2000 年 9 月 1 日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8 年 4 月 27 日 | 1999 年 3 月 1 日 |
| 突尼斯 | 1999 年 7 月 9 日 | 2000 年 1 月 1 日 |
| 土耳其 | 2003 年 9 月 25 日 | 2004 年 3 月 1 日 |
| 土库曼斯坦 | 1998 年 1 月 19 日 | 1999 年 3 月 1 日 |
| 乌干达 | 1999 年 2 月 25 日 | 1999 年 8 月 1 日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98 年 7 月 31 日 | 1999 年 3 月 1 日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00 年 11 月 13 日 | 2001 年 5 月 1 日 |
| 乌拉圭 | 2001 年 6 月 7 日 | 2001 年 12 月 1 日 |
| 委内瑞拉 | 1999 年 4 月 14 日 | 1999 年 10 月 1 日 |
| 也 门 | 1998 年 9 月 1 日 | 1999 年 3 月 1 日 |
| 赞比亚 | 2001 年 2 月 23 日 | 2001 年 8 月 1 日 |
| 津巴布韦 | 1998 年 6 月 18 日 | 1999 年 3 月 1 日 |

附 件 二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 |
|-------------|-----------|
| 亚美尼亚 | 马绍尔群岛 |
| 阿塞拜疆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巴 林 | 蒙 古 |
| 不 丹 | 摩洛哥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緬 甸 |
| 中 国 | 尼泊爾 |
| 库克群岛* | 阿 曼 |
| 古 巴 | 巴基斯坦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帕 劳 |
| 埃 及 | 波 兰* |
| 埃塞俄比亚* | 大韩民国 |
| 芬 兰 | 俄罗斯联邦 |
| 格鲁吉亚 | 沙特阿拉伯 |
| 海 地* | 新加坡 |
| 印 度 | 索马里 |
| 印度尼西亚* | 斯里兰卡 |
| 伊 朗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伊拉克 | 汤 加 |
| 以色列 | 图瓦卢 |
| 哈萨克斯坦 | 乌克兰* |
| 科威特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吉尔吉斯斯坦 | 美利坚合众国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 拉脱维亚 | 瓦努阿图* |
| 黎巴嫩 | 越 南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签署国

附件三

缔约国按照第5条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
的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

| | 2009 | | | | | 2010 | | | | | 2011 | | | | | 2012 | | | | | 2013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J | F | M | A | M | J | J | A | S | O | N | D | J | F | M | A | M | J | J | A | S | O | N | D | J | F | M | A | M | J | J | A | S | O | N | D | J | F | M | A | M | J | J | A | S | O | N |
| 已按照第7条报告了第5条所指雷区的缔约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富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尔巴尼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尔及利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哥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根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柬埔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乍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刚果共和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克罗地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厄瓜多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厄立特里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希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地马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几内亚比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约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马拉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毛里塔尼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莫桑比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尼加拉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尼日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秘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卢旺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塞内加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里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斯威士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突尼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干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也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赞比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津巴布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尚未按照第7条提交报告但有第5条所指雷区的缔约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布隆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按照第7条报告了第5条所指雷区但表明已清除了这些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布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缔约国提供的第5条义务履行情况概览

| |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 B 栏： 计划和方案 |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
|------------|---------------------------------|-----------------------|--------------------------|
| 阿富汗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阿尔巴尼亚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阿尔及利亚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安哥拉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阿根廷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布隆迪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柬埔寨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乍得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智利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哥伦比亚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刚果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哥斯达黎加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克罗地亚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塞浦路斯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 B 栏: 计划和方案 |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丹 麦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吉布提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厄瓜多尔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厄立特里亚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法 国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危地马拉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几内亚比绍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洪都拉斯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约 旦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马拉维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毛里塔尼亚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莫桑比克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尼加拉瓜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尼日尔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秘 鲁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卢旺达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 A 栏： 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 B 栏： 计划和方案 | C 栏： 清除雷区的进展情况 |
|-------------------|---------------------------------|-----------------------|--------------------------|
| 塞内加尔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苏丹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苏里南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斯威士兰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塔吉克斯坦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泰国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突尼斯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土耳其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乌干达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委内瑞拉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也门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赞比亚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津巴布韦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附件五

各年的地雷伤亡率¹⁸

[将插入能够获得的其他国家的数据以及已列国家的订正数据]

|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
| 阿富汗 | 无数据 | 无数据 | 无数据 | 无数据 | 无数据 | 无数据 | 1,800* | 1,200* |
| 阿尔巴尼亚 | 无数据 | 无数据 | 无数据 | 191 | 35 | 8 | 7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632 | 290 | 149 | 95 | 100 | 87 | 72 | 54 |
| 柬埔寨 | 4,301 | 2,293 | 2,148 | 1,155 | 862 | 828 | 833 | 745 |
| 克罗地亚 | 142 | 140 | 91 | 62 | 20 | 30 | 26 | 2** |
| 莫桑比克 | 无数据 | 无数据 | 133 | 60 | 25 | 80 | 47 | 12 |
| 尼加拉瓜 | 13 | 18 | 27 | 11 | 9 | 17 | 9 | 3 |

注:

* 估计数

** 2003年1月至5月

¹⁸ 也许还包括未爆炸弹药造成的伤亡人数。

附 件 六

地雷受害者为数众多的缔约国所面临的问题、解决 这些问题的计划及要求援助的优先事项

| | 问题、计划和要求援助的优先事项 |
|------------|-----------------------|
| 阿富汗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阿尔巴尼亚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安哥拉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布隆迪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柬埔寨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乍 得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哥伦比亚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克罗地亚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萨尔瓦多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厄立特里亚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几内亚比绍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莫桑比克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尼加拉瓜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塞内加尔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苏 丹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塔吉克斯坦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泰 国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乌干达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 也 门 | [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插入有关的资料。] |

附件八

1999-2004 年各常设委员会¹⁹ 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

| | 《公约》一般状况和 实施情况 | 销毁储存 | 援助受害者和 重新融入社会 经济生活 ²⁰ |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 教育和排雷 行动技术 ²¹ | 与地雷有关的 行动所需 技术 ²² |
|-------------------|---|---|---|--|--|
| 1999 - 2000 | 联合主席： - 加拿大和南非 联合报告员： - 比利时和 津巴布韦 | 联合主席： - 匈牙利和马里 联合报告员： - 马来西亚和 斯洛伐克 | 联合主席： - 墨西哥和瑞士 联合报告员： - 日本和尼加拉瓜 | 联合主席： - 莫桑比克和 联合王国 联合报告员： - 荷兰和秘鲁 | 联合主席： - 柬埔寨和 法国 联合报告员： - 德国和也门 |
| 2000 - 2001 | 联合主席： - 比利时和津巴布韦 联合报告员： - 挪威和泰国 | 联合主席： - 马来西亚和 斯洛伐克 联合报告员： - 澳大利亚和 克罗地亚 | 联合主席： - 日本和尼加拉瓜 联合报告员： - 加拿大和 洪都拉斯 | 联合主席： - 荷兰和秘鲁 联合报告员： - 德国和也门 | |
| 2001 - 2002 | 联合主席： - 挪威和泰国 联合报告员： - 奥地利和秘鲁 | 联合主席： - 澳大利亚和克 罗地 亚 联合报告员： - 罗马尼亚和瑞士 | 联合主席： - 加拿大和洪都 拉 斯 联合报告员： - 哥伦比亚和法国 | 联合主席： - 德国和也门 联合报告员： - 比利时和肯尼亚 | |
| 2002 - 2003 | 联合主席： - 奥地利和秘鲁 联合报告员： - 墨西哥和荷兰 | 联合主席： - 罗马尼亚和瑞士 联合报告员： - 危地马拉和意大利 | 联合主席： - 哥伦比亚和法国 联合报告员： - 澳大利亚和 克 罗地 亚 | 联合主席： - 比利时和肯 尼 亚 联合报告员： - 柬埔寨和日本 | |
| 2003 - 2004 | 联合主席： - 墨西哥和荷兰 联合报告员： - 新西兰和南非 | 联合主席： - 危地马拉和 意 大 利 联合报告员： - 孟加拉国和加拿大 | 联合主席： - 澳大利亚和 克 罗地 亚 联合报告员： - 尼加拉瓜和挪威 | 联合主席： - 柬埔寨和日本 联合报告员： - 阿尔及利亚和瑞典 | |

-- -- -- -- --

¹⁹ 到 1999-2000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前，各常设委员会称为“常设专家委员会”。

²⁰ 到 2000-2001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前，该常设委员会称为“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

²¹ 到 1999-2000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前，该常设委员会称为“排雷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其后与“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技术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合并为“排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在 2000-2001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后，它成为“地雷清除、防雷宣传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在 2001-2002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后，又更名为“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²² 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决定将“排雷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和“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技术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合并为“排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